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会计师准备答复工作。因回复涉及的资料需要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回复日期先后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问询函回复内容，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内容仍需协调各部门及会计师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